

**2015 年度**

**最高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定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认为需要自己依法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六）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监所派出检察院依法对

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惩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国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二）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并领导全国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三）提出全国检察机关体制改革规划的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四）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十五）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十六）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制定书记员管理办法。

（十七）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八）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九）组织指导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十一）组织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审批与港、澳、台地区间的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二）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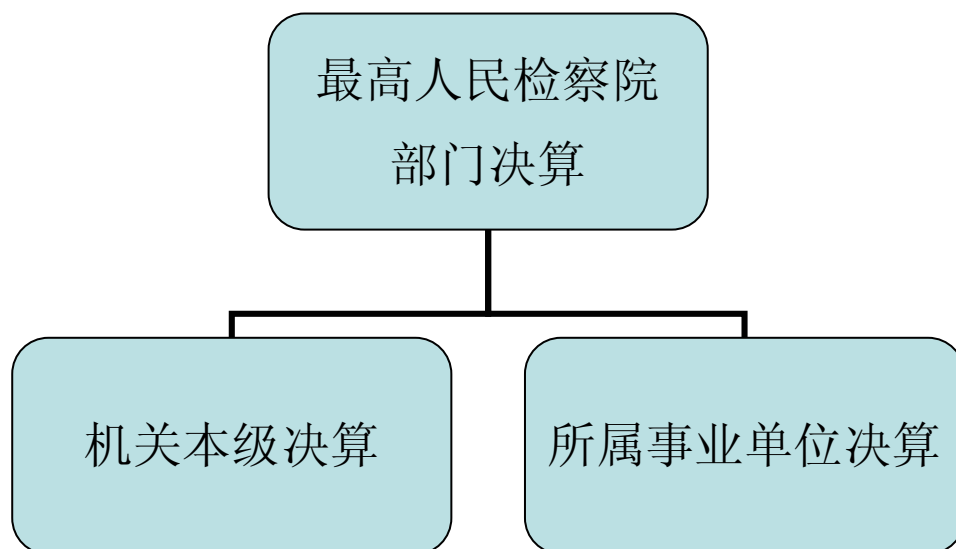
（二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 2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厅、政治部、侦查监督厅、公诉厅、反贪污贿赂总局一局、反贪污贿赂总局二局、反贪污贿赂总局三局、反贪

污贿赂总局四局、刑事执行检察厅、民事行政检察厅、控告检察厅、刑事申诉检察厅、铁路运输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死刑复核检察厅、纪检组监察局、国际合作局、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司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办公室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下设 4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机关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 第二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484.30	一、公共安全支出	65,128.95
二、事业收入	9,926.66	二、教育支出	1,408.83
三、其他收入	7,963.61	三、科学技术支出	2,844.41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0.23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19.89
<b>本年收入合计</b>	<b>76,374.5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6,492.32</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38	结余分配	8,429.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391.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865.00
<b>合计</b>	<b>116,786.47</b>	<b>合计</b>	<b>116,786.47</b>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b>合计</b>		<b>76,374.57</b>	<b>58,484.30</b>	<b>9,926.66</b>	<b>7,963.61</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63,366.59</b>	<b>46,759.01</b>	<b>9,139.97</b>	<b>7,467.61</b>
20404	检察	63,366.59	46,759.01	9,139.97	7,467.61
<b>205</b>	<b>教育支出</b>	<b>1,408.83</b>	<b>1,408.83</b>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8.83	1,408.83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8.83	1,408.83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3,169.75</b>	<b>2,256.84</b>	<b>587.33</b>	<b>325.59</b>
20603	应用研究	2,307.75	1,415.84	587.33	304.59
2060301	机构运行	1,975.72	1,083.81	587.33	304.5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32.03	332.03		
20604	技术与开发	400.00	40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400.00	4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41.00	420.00		21.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41.00	420.00		2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b>207</b>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b>900.00</b>	<b>900.00</b>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0	90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764.91</b>	<b>3,763.62</b>		<b>1.29</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4.91	3,763.62		1.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6.07	3,486.0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8.84	277.55		1.29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196.00</b>	<b>2,196.00</b>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196.00	2,19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196.00	2,196.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568.49</b>	<b>1,200.00</b>	<b>199.36</b>	<b>169.12</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8.49	1,200.00	199.36	16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70	790.00	15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17	150.00	1.86	7.31
2210203	购房补贴	467.62	260.00	45.81	161.81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b>合计</b>		<b>76,492.32</b>	<b>29,133.87</b>	<b>47,358.45</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65,128.95</b>	<b>21,032.84</b>	<b>44,096.11</b>
20404	检察	65,128.95	21,032.84	44,096.11
<b>205</b>	<b>教育支出</b>	<b>1,408.83</b>		<b>1,408.83</b>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8.83		1,408.83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8.83		1,408.83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2,844.41</b>	<b>1,890.90</b>	<b>953.51</b>
20603	应用研究	2,307.71	1,890.90	416.81
2060301	机构运行	1,890.90	1,890.9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16.81		416.8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94.70		494.7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94.70		494.7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00		4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00		42.00
<b>207</b>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b>900.00</b>		<b>900.00</b>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0		90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490.23</b>	<b>4,490.23</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90.23	4,490.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0.92	3,680.9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09.31	809.3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19.89</b>	<b>1,719.89</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9.89	1,71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66	95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44	168.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79	595.79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484.30	一、公共安全支出	56,838.70	56,83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教育支出	1,408.83	1,408.83	
		三、科学技术支出	2,121.36	2,121.36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0.23	4,490.23	
		六、住房保障支出	1,252.89	1,252.89	
<b>本年收入合计</b>	<b>58,484.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7,012.01</b>	<b>67,012.0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440.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912.59	27,912.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44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合计</b>	<b>94,924.60</b>	<b>合计</b>	<b>94,924.60</b>	<b>94,924.60</b>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b>合计</b>		<b>67,012.01</b>	<b>21,515.54</b>	<b>45,496.47</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56,838.70</b>	<b>14,586.77</b>	<b>42,251.93</b>
20404	检察	56,838.70	14,586.77	42,251.93
<b>205</b>	<b>教育支出</b>	<b>1,408.83</b>		<b>1,408.83</b>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8.83		1,408.83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8.83		1,408.83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2,121.36</b>	<b>1,185.64</b>	<b>935.72</b>
20603	应用研究	1,602.45	1,185.64	416.81
2060301	机构运行	1,185.64	1,185.6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16.81		416.8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6.91		476.9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76.91		476.9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00		4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00		42.00
<b>207</b>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b>900.00</b>		<b>900.00</b>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0		90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490.23</b>	<b>4,490.23</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90.23	4,490.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0.92	3,680.9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09.31	809.3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52.89</b>	<b>1,252.89</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2.89	1,25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3.96	80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27	15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66	289.66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515.54	15,329.49	6,186.0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9,432.34</b>	<b>9,432.34</b>	
30101	基本工资	3,004.05	3,004.05	
30102	津贴补贴	5,815.32	5,815.32	
30103	奖金	106.90	106.9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9.16	39.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42	25.42	
30107	绩效工资	76.39	76.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10	365.1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895.97</b>		<b>5,895.97</b>
30201	办公费	150.08		150.08
30202	印刷费	12.01		12.01
30203	咨询费	5.82		5.82
30204	手续费	2.59		2.59
30205	水费	57.72		57.72
30206	电费	435.44		435.44
30207	邮电费	217.13		217.13
30208	取暖费	804.70		804.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1.56		1,251.56
30211	差旅费	175.61		175.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27		10.27
30213	维修(护)费	765.21		765.21
30214	租赁费	6.23		6.23
30215	会议费	28.79		28.79
30216	培训费	33.17		3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75		53.7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8.85		148.85
30226	劳务费	111.27		111.27
30228	工会经费	146.19		146.19
30229	福利费	11.22		11.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65		41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30		46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45		592.4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897.15</b>	<b>5,897.15</b>	
30301	离休费	712.20	712.20	
30302	退休费	2,684.67	2,684.67	
30304	抚恤金	114.73	114.73	
30305	生活补助	62.94	62.94	
30307	医疗费	315.39	315.39	
30309	奖励金	7.25	7.25	
30311	住房公积金	803.96	803.96	
30312	提租补贴	159.27	159.27	
30313	购房补贴	289.66	289.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7.04	747.04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290.08</b>		<b>290.08</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7.83		237.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3		0.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72		51.72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1.98	322.31	446.78		446.78	202.89	922.19	315.27	423.68		423.68	183.24

注：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表中 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2015 年，高检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71.9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100.6 万元。

3. 2015 年，高检院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规定，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49.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 7.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3.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9.65 万元。

4. 2015 年，高检院“三公”经费决算数 922.19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22.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 3.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98.7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9.67 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收支总决算 116786.47 万元。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16786.47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8189.98 万元，增长 18.4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8484.3 万元，系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2957.31 万元，降低 18.14%，主要是 2014 年追加基建项目经费。

2. 事业收入 9926.66 万元，系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例如：培训收入、服务和保障收入等。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2839.39 万元，增长 40.06%，主要是国家检察官学院 2015 年加大培训力度，培训收入大幅增加。

3. 其他收入 7963.61 万元，系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6449.21 万元，增长 425.86%，主要是国家检察官学院 2015 年接收检察教育基金会捐赠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38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14年决算数减少72.16万元，降低77.98%，主要是部分单位因收支差额缩小，使用事业基金弥补的金额减少。

5.年初结转和结余40391.52万元。系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21930.84万元，增长118.8%，主要是2014年底追加的基建项目仅支出前期费用，结转资金较大。

(二)支出总计116786.47万元，较2014年增加18189.98万元，增长18.45%。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支出合计76492.32万元，主要用于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20784.53万元，增长37.31%，一是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经常性专项业务费增加，二是2014年追加的基建项目2015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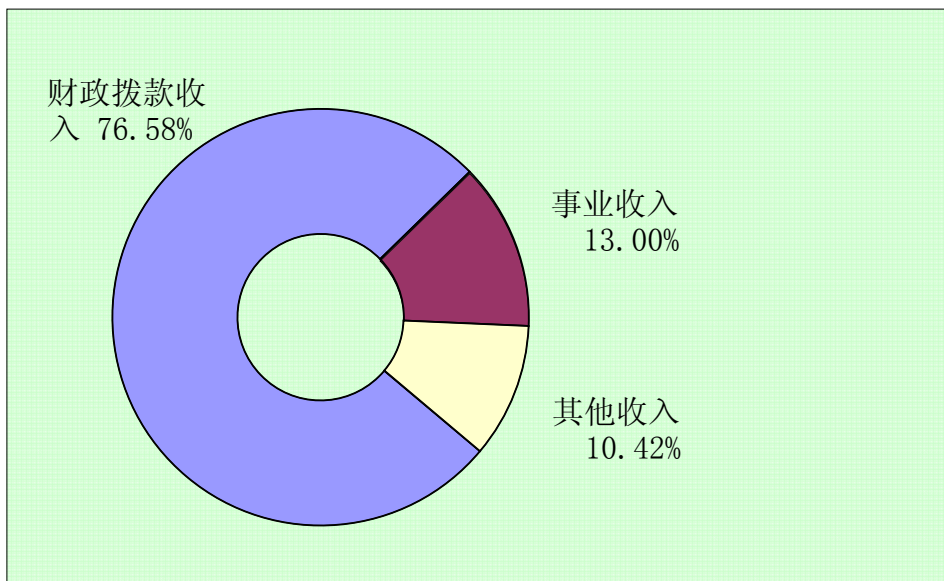
2.结余分配8429.15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7864.83万元，增长1393.68%，主要是国家检察官学院2015年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提取的事业基金增加。

3.年末结转和结余 3186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部分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0459.38 万元，降低 24.71%，主要是我院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积极消化结转资金。

##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本年收入 76374.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 1 2015 年本年收入构成图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48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58%。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46759.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79.95%，为检察（款）收入，较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7477.09 万元，降低 27.21%，主要是 2015 年基建项目经费减少。

2.教育支出（类）1408.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41%，为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收入，与 2014 年决算数持平。

3.科学技术支出（类）2256.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86%，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953.74 万元，增长 73.19%，主要是新增项目经费。包括：应用研究（款）1415.84 万元，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400 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款）420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21 万元。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9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54%，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收入，主要是 2015 年新增项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63.62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收入，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486.07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77.5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6.44%。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00.04 万元，增长 11.89%，主要是规范津补贴经费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21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75%，为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收入，主要是 2015 年新增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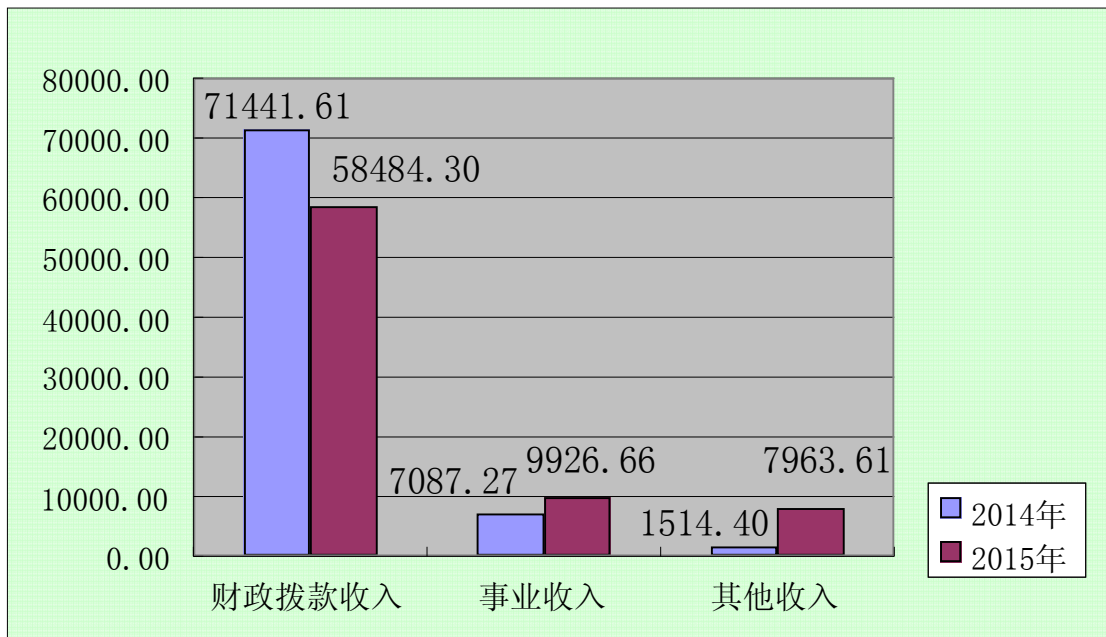
7.住房保障支出（类）1200 万元,为住房改革支出（类）收入，包括住房公积金（项）790 万元，提租补贴（项）150 万元，购房补贴（项）26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05%。

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70 万元，增长 6.19%，主要是新增人员增加经费。

（二）事业收入 9926.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3%，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9139.9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58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99.36 万元。

（三）其他收入 7963.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43%，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7467.6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325.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69.12 万元。

图 2 2014 年、2015 年收入构成对比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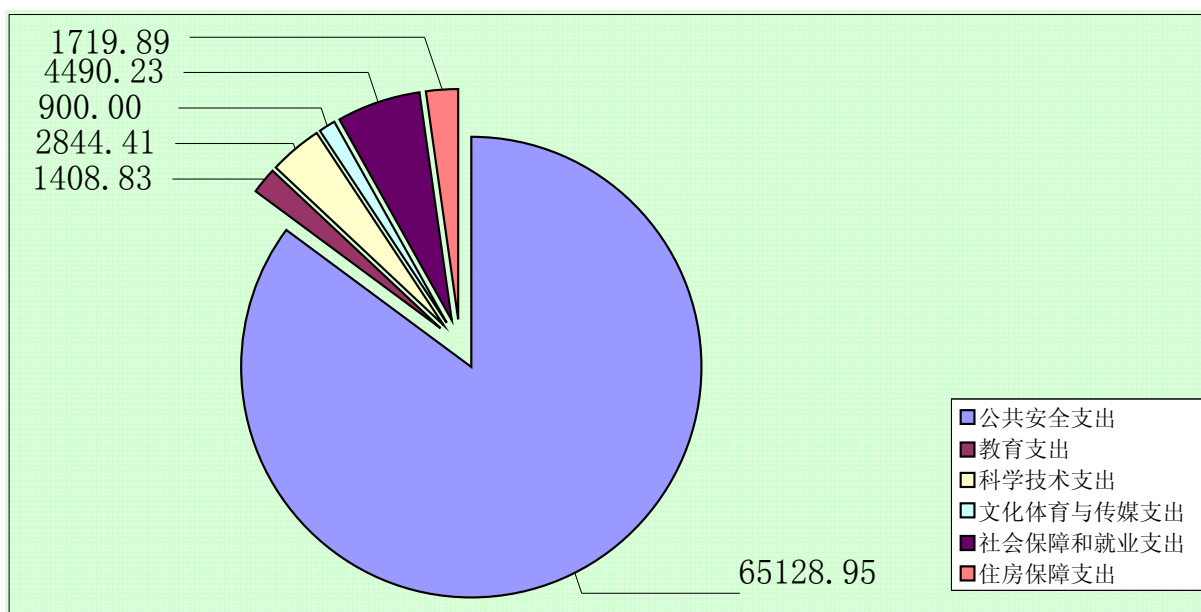
###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本年支出 7649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33.87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2118.34 万元，



增长 7.84%，主要是人员变动以及调资和规范津补贴使得支出增长；项目支出 47358.45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8666.18 万元，增长 65.06%，主要是新增项目支出。2015 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 3 2015 年支出结构图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65128.95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9282.94 万元，增长 42.06%，主要原因一是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经常性专项业务费增加，二是 2014 年追加的基建项目 2015 年支出增加。

（二）教育支出（类）1408.83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人才素质所发生的支出，与 2014 年决算数持平。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2844.4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单位科学技术应用研究、改善科学技术条件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2014年决算数减少271.59万元，降低8.72%，主要是因司法鉴定实验室搬迁部分修缮购置专项项目2015年暂未执行。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900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所属单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为2015年新增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90.23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964.13万元，增长27.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以前年度和2015年调资及规范津补贴使得离退休支出相应增长。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1719.8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14年决算数减少90.97万元，减少5.02%，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支出减少。

####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94924.6万元。

(一)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4924.6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10490.15万元,增长12.42%。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484.3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减少12957.31万元,降低18.14%,主要是2014年追加基建项目经费。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6440.3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23447.46万元,增长180.46%,主要是2014年底追加的基建项目仅支出前期费用,结转资金较大。

(二)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4924.6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10490.15万元,增长12.4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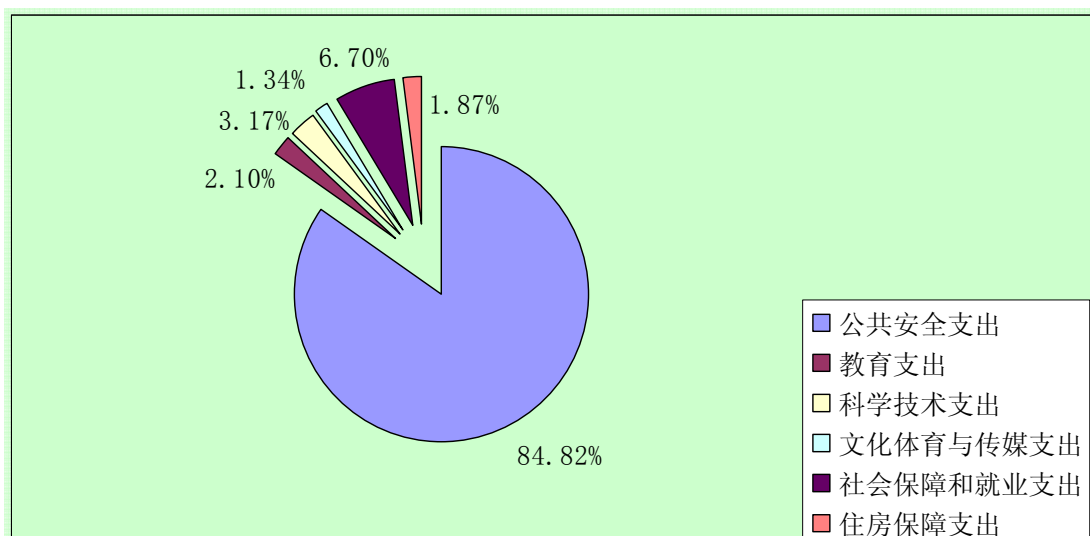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7012.01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20755.82万元,增长44.87%,主要是2014年追加的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在2015年执行。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912.59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减少10265.67万元,降低26.89%,主要是2015年积极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年末结转资金下降幅度较大。

##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67012.01万元,较201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7902.25万元,增长36.4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 4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56838.70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201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5600.43万元，增长37.83%，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年中财政部追加工资调整经费，二是消化以前年度结转支出，相应增加有关项目支出。

###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408.83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人才素质所发生的支出，与2015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科学技术（类）

1.应用研究（款）财政拨款支出1602.45万元，较201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227.89万元，增长16.58%，其中：

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185.64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较201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43.111万元，增长13.73%，主要是2015年年中财政部追加工资调整经费。

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支出416.8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研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较201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84.78万元，增长25.53%，主要是社会公益科研项目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增加。

2.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476.9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研单位科研设备更新改造及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较201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56.91万元，增长13.55%，主要是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3.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4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发生的支出。较2015年初预算数增加2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科研业务管理费项目消化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增加。

####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9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的支出。较201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900万元，主要是2015年年

中财政部追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4490.23万元，较201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043.13万元，增长30.26%，主要是2015年年中财政部追加离退休人员及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工资调整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3680.9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809.31万元，主要用于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1252.89万元，较201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52.89万元,增长4.41%，主要是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803.96万元，主要用于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159.2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

提租补贴的支出。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289.66万元，主要用于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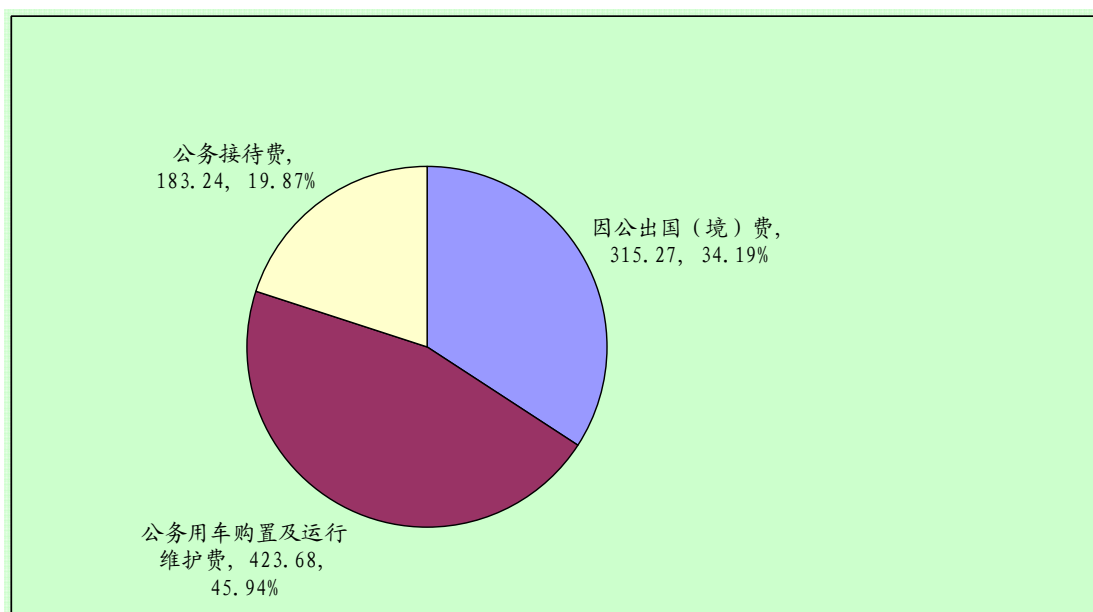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15.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32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186.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22.19 万元，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 971.98 万

元减少 49.79 万元,降低 5.12%,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22.02 万元,降低 11.68%。2015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出国和接待人数,严把费用标准,“三公”经费各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均有所减少。

图 5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315.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04万元,降低2.18%,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3.62万元,降低1.14%。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8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48人次。出国团组数量比2014年增加15个,出国(境)人数比2014年减少20人,主要因为



2015年我院办理案件境外取证次数较多，每次取证人数较少。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组织参加相关国际组织会议及双、多边业务交流会议和活动。2015年主要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八届年会、世界少年司法大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反贿赂标准委员会大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及委员会会议、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合作行动项目研讨会、全球反腐败执法人员网络第一次会议、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中俄检察业务研讨会、世界人权教育大会、中欧人权圆桌对话、中国知识产权海外（美国、巴西）交流、中美冤错案件纠防机制交流等。

出国参加条约和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2015年主要进行中国与亚美尼亚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谈判、中国与奥地利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谈判、中国与马来西亚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第二轮谈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预防腐败问题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磋商、中国履行《禁止酷刑公约》情况审议第六次磋商、阿富汗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情况审议磋商等。

组织境外检察业务培训。2015年经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同意，结合检察重点业务工作与司法体制改革，先后派员前往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分别进行了公民控告权、申诉权司法保障及举报人权利保护，检察官等级管理及其绩效评价的

实现方法和途径，以及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等专题业务培训。

积极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实施大要案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423.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1万元，降低5.17%，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98.73万元，降低18.9%，主要是因为2015年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封存部分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14年减少。

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未购置公务用车。2015年12月实有汽车156辆（含公务用车改革后封存车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4辆，直属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相关支出的公务用车2辆。

##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5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83.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65万元，降低9.69%，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19.67万元，降低9.69%。公务接待共512批次，8151人次（含办案点集中办案伙食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467批次，7433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

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外事接待 45 批次，718 人次，包括接待印度尼西亚总检察长代表团、保加利亚总检察长代表团、蒙古国家防治腐败局局长代表团等团组，与上述国家分别签署双边检察机关合作谅解备忘录（合作协议），巩固、发展双方传统友谊和友好关系，加强双边检察机关交流与合作。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高检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40.49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 4754.09 万元，参公事业单位 286.4 万元。较 2014 增加 40.2 万元，增长 0.8%，主要为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9.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7.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1.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49.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56 辆（含公务用车改革后封存车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2 辆，一般公务用车 8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8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5年，我院共组织对“贪污贿赂大要案办案经费”等5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98.6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社会效益较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

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一）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

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指 1999 年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三）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